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重訴字第70號

原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
法定代理人　蔡志孟
訴訟代理人　陳玫瑰律師
　　陳君漢律師
　　李昱葳律師
　　林婉婷律師
被　　告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之承受訴訟人）
法定代理人　王怡仁
訴訟代理人　廖學興律師
　　林倖如律師
　　陳柏瑋律師
被　　告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華養
訴訟代理人　瞿永光
　　林森敏律師
　　狄彥君律師
上　一　人
複代理人　張立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林國棟，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蔡志孟，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民國106 年11月28日電人字第1060015393號函與台電公司董事會106 年12月1 日董人字第5186號委派書可稽（見本院卷二第114 、

116 頁）。而被告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工程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嚴雋泰，亦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沈華養，有經濟部106 年12月6 日經授商字第10601165370 號函及所附公司變更登記表可憑（見本院卷二第78至85頁）。茲由蔡志孟、沈華養各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二第111至113 、87至88頁），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下稱捷運北工處）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陳鴻壽，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謝宇珩，又於107 年6 月1 日因組織調整而與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整併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工程處（法定代理人為簡哲宏。下稱捷運一工處），後復變更法定代理人為王怡仁，有臺北市政府106 年7 月12日府授人任字第10607334600 號函（見本院卷一第270 頁）、107 年5 月11日府法綜字第1076003944號令及所附組織規程（見本院卷二第261 至262 頁）、同年月18日府人任字第1072001318號令（見本院卷二第264 至265 頁）與同年11月30日府授人任字第10772142749號函（見本院卷二第327 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同年5 月18日北市捷人字第10731205100 號函（見本院卷二第263 頁）可考。茲由謝宇珩、捷運一工處、王怡仁先後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一第268 至269 頁；卷二第259 至260 、325 至326 頁），於法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捷運北工處因施作捷運新莊線工程（下稱新莊線工程），須遷移捷運工程經過路線上之原埋設管線，遂向伊申請辦理台電管線工程永久遷移（下稱永遷工程），伊因而就新莊線工程之CK570D區段標（下稱CK570D區段標）進行新電纜佈設切換、臨時電力設施移除等工程，並由捷運北工處給付新設管線之線路變更設置費；就CK570D區段標之原埋設管線，則擬拆除及以廢料變賣拆除抽出後之舊電纜。詎捷運北工處之承包商中華工程公司於98年間施作CK570D區段工程時，未通知伊拆除舊電纜，即逕以水泥漿就地掩埋伊原埋設

在CK570D區段標中CK243 先嗇宮站（位在新北市○○區○○路0 段000 號至575 號間，下稱先嗇宮站）、CK244 頭前庄站（位在新北市○○區○○路○○號至60號間，下稱頭前庄站）、CK245 新莊站（位在新北市○○區○○路○○○ 號至176號間，下稱新莊站；與先嗇宮站、頭前庄站合則稱先嗇宮等3 站）內之所有地下舊電纜，侵害伊對上開電纜之所有權，致伊受有無法拆除回收變賣如附表所示數量電纜之損害新臺幣（下同）1,228 萬364 元；捷運北工處未予周詳規劃、調查及給予中華工程公司正確指示，致中華工程公司擅自掩埋先嗇宮等3 站之舊電纜，對承攬事項之指示亦有過失，並與中華工程公司共同不法侵害伊對舊電纜之所有權，應與中華工程公司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退步言之，兩造業於99年4月13日「捷運新莊線CK5○○○區段○○○○段代辦管理未驗收前局部使用協調會議」（下稱系爭會議）中，決議「臨遷配電線路因捷運局站體施工，於永遷工程時無法拆除部分，捷運局同意於結算時補繳線路變更設置費」及「本次會議決議事項於捷運局新莊線CK570D和CK570E區段標中等同部分比照辦理」（下稱系爭決議），已成立債務拘束契約；因捷運北工處業於104 年10月20日向伊辦理永遷工程結算，清償期已屆至，捷運北工處、中華工程公司亦應分別依約給付伊1,228 萬364 元等情。爰先位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85 條第1 項、第189 條但書規定，備位依系爭決議約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先位部分：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28 萬364 元，及各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備位部分： 捷運北工處應給付原告1,228 萬36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中華工程公司應給付原告1,228 萬36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前2 項所命給付，於任一被告給付後，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責任；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行。

二、被告則以下列情詞置辯，並均聲明：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捷運北工處辯稱：原告於98年8 月11日即知有損害，其於105 年8 月間聲請調解，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且伊為新莊線工程之定作人，於定作或指示上無過失，亦未與中華工程公司構成共同侵權行為。次管線遷移費用如何分擔，悉應依大眾捷運法第24條第2 項、第3 項規定辦理，且兩造於99年3 月3 日「捷運新莊線CK570D標子施工標CK243 標先嗇宮站台電管線復舊電纜拆除回收協調會」（下稱99年3 月3 日會議）中已決議應依實際狀況釐清相關責任歸屬，於系爭會議中，亦決議應就可拆除及不可拆除之數量，以經雙方簽名確認之管線遷移日報表為結算依據，系爭會議紀錄更無伊同意賠償原告損害之記載，況原告自承本件無臨遷工程，復無從比照系爭決議辦理，故兩造未成立債務拘束契約。再系爭決議未課與伊須無條件給付永遷工程中無法回收舊電纜所致損害之義務，且捷運車站完成後回復土方以進行道路復舊乃既定工程進度，伊亦先後於94年10月27日、95年9 月13日、同年12月14日、96年5 月4 日、97年1 月9 日召開管線遷移協調會勘，而依進度事先通知各管線單位配合辦理管線遷移；原告因未配合工程進度致無法即時於回填土方前回收舊電纜，係屬可歸責，不得請求伊給付，且就損害之發生亦與有過失。又原告業就伊於永遷工程中應繳納之線路變更設置費自行全部結算完畢，伊並已於104 年12月9 日如數給付高達1,531 萬7,926 元費用，原告不得另事請求，其請求亦違反誠信原則。另原告依99年3 月3 日會議結論，應提出施作時聯繫中華工程公司會同參與之紀錄，作為釐清相關責任歸屬；依系爭決議，亦應提出拆除時由原告及其承攬商會同捷運北工處現場工地負責人就可拆除及不可拆除數量確認後並簽名之管線遷移日報表，作為補算線路變更設置費

之證據，故兩造已合意成立證據契約，原告既未提出上開證據，其請求自無理由。況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其所稱未能拆回之電纜數量、型式是否確與現場相符或屬真正，亦未扣除回收時之合理耗損、拆除作業所需花費成本，本件復無民事訴訟法第222 條第2 項規定之適用；且原告於本件起訴前，曾於105 年1 月11日向伊請求給付，應以該日請求時之價格計算，原告以104 年7 月27日之價格計算並不合理，伊依大眾捷運法第24條第3 項規定，猶應能享有不能拆除之折回舊料價值半數等語。

中華工程公司辯以：原告早於98年6 月11日即知悉損害，其於105 年8 月間聲請調解及106 年間起訴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且伊未參與系爭會議或為任何簽認，亦不受系爭決議拘束。次伊就CK570D區段標工程均按圖施作，未以水泥漿掩埋原告所有之舊電纜，且新設管線施作完成、新舊線路電力切換後，原告即得回收舊電纜，伊亦早於95年間即通知原告將依工程進度辦理道路復舊，故原告歷來均知管線相關施作情形及時程，是否及何時拆除舊電纜亦由原告自行決定，原告更確已拆回先嗇宮等3 站之部分舊電纜，無不能拆除情形；原告既未通知廠商辦理其他電纜回收事宜，亦未曾依99年3 月3 日會議結論聯繫伊辦理現場會勘，若非工區範圍內無舊電纜無法拆除情形，即係原告自行選擇不拆除，則原告於新莊線工程竣工6 年後始主張有舊電纜遭伊不法掩埋，除與事實不符，亦違反誠信原則而權利失效。再原告業就無法拆除回收電纜部分與捷運北工處結算完畢，不得再為請求。又原告未依系爭決議提出經簽認之管線遷移日報表，亦未舉證證明何部分管線未能拆除係可歸責於伊；且原告確有拆回部分舊電纜，亦未能舉證證明實際無法拆除之電纜數量為何，舊電纜復非百分之百均得回收；況兩造已於107 年6 月7 日言詞辯論期日合意以105 年1 月11日原告向捷運北工處請求時之單價計算電纜損害價值，原告以104 年7 月27日之價格計算損害無理由，且原告依法僅能分得不

能拆除回收舊料價值之半數。另原告就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等語。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見本院卷一第266至267頁；卷二第59至60、138至139、455之3頁）：

捷運北工處辦理新莊線工程之CK570D區段標工程，由中華工程公司與訴外人日商大豐營造公司共同承攬。

捷運北工處自96年間起，陸續向原告申請就CK570D區段標工程內之台電管線辦理永久遷移（即永遷工程）。因永遷工程所生線路變更設置費，內容包括裝設材料費、運雜費、工資、旅費、道路修復費、新建所需工程費項目，並於扣除拆回舊料折價後，由原告與捷運北工處各負擔1/2。

CK570D區段標施工範圍內，供電管線之管路埋設，由中華工程公司負責；新舊電纜佈設切換、遷移拆除，則由原告施作。

ŋ 新莊線工程係於90年8月17日開工，99年10月20日實際竣工，101年1月5日通車營運。CK570D區段標所包含之先嗇宮等3站土建工程，則係於同年5月28日驗收完畢。

ē 99年3月3日，兩造召開99年3月3日會議，會議結論三為「有關工區範圍部分舊有電纜無法抽除回收情形，請台電公司於施作時聯繫本標廠商會同參與，並依實際狀況釐清相關責任歸屬，以利後續作業」。

99年4月13日，原告與捷運北工處召開系爭會議，會議中就「台電臨遷配電線路因捷運局站體施工，已就地掩埋無法拆除之處理方式」，決議「臨遷配電線路因捷運局站體施工，於永遷工程時無法拆除部分，捷運局同意於結算時補繳線路變更設置費；拆除時由台電及台電承攬商會同捷運局現場工地負責人於台電提供之『管線遷移日報表』就可拆除及不可拆除之數量確認後簽名，以為工程結算後補算線路變更設置費之依據」，另有第貳項結論「本次會議決議事項於捷運局新莊線CK570D和CK570E區段標中等同部分比照辦理。」（即系爭決議）

ě捷運北工處分別於101年9月12日及102年9月26日發函原告，請求原告提供相關竣工結算資料，以利辦理核銷轉正事宜。103年11月27日，捷運北工處發函原告，請求原告於同年12月15日前提供「管路變更設置工程清算明細表」，以利永遷工程暫付款轉正結案。

104年2月11日，原告發函捷運北工處，請求給付CK5○○○區段標管線永遷工程案完工結算補收款各8,773元、3,767元（受理號碼：00000000、00000000），捷運北工處於104年3月23日繳付。

104年10月20日，原告發函捷運北工處，請求給付CK5○○○區段標永遷工程案完工結算補收款各471萬5,710元、385萬7,830元、673萬1,846元（受理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捷運北工處於104年12月9日繳付。

105年1月11日，原告發函向捷運北工處請求賠償先嗇宮等3站工程電力纜線遭掩埋之損害1,228萬364元。捷運北工處於同年月12日函復拒絕。原告於105年8月間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05年度士調字第405號事件辦理，雙方調解不成立。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捷運北工處之承包商中華工程公司於98年間逕以水泥漿就地掩埋伊原埋設在先嗇宮等3站之地下舊電纜，捷運北工處於定作之指示亦有過失，共同侵害伊對上開電纜之所有權，爰先位之訴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89條但書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228萬364元等語，惟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查：

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

－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8條前段、第197條第1項前段、第144條第1項各有明文。

一、依原告主張：因中華工程公司於98年間以水泥漿將伊原埋設在先嗇宮等3站之地下電纜就地掩埋，故兩造召開99年3月3日會議討論釐清責任歸屬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55之5頁），顯見依其主張之事實，原告至遲於99年3月3日即已知悉其所主張之損害及賠償義務人為何人，則原告遲於105年8月間始聲請調解、於106年1月18日提起本件訴訟（見本院卷一第10頁），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均已罹於2年之消滅時效，被告為時效抗辯並拒絕賠償，核屬有據。

二、原告就此雖主張：捷運北工處業於系爭會議中承認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並與伊決議以新莊線工程結算時作為附期限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時點云云（見本院卷二第455之5至455之6頁）。然縱認捷運北工處在系爭會議中同意補繳線路變更設置費，即係承認原告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存在乙節為真，經自斯時起重行起算2年時效期間後，原告對捷運北工處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仍於101年4月13日罹於消滅時效，遑論中華工程公司未參與系爭會議，此觀系爭會議之出席紀錄即明（見本院卷一第31頁），則中華工程公司更無承認原告對其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存在可言。原告主張中華工程公司曾於系爭會議中自承同意以補繳線路變更設置費方式賠償伊之損失云云，顯與事實不符，諉無可採。再細繹系爭會議紀錄有關無法拆除回收舊電纜事宜之全文（見前三、　所載），並無隻字提及捷運北工處同意原告得於新莊線工程結算時始行使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且按時效期間，不得以法律行為加長或減短之，並不得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此觀民法第147條規定即明。據此，倘容許當事人另約定得於未來特定或可得特定期間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無異以法律行為加長時效期間，於法要屬不合。是原告前揭主張，要非可採。

三、原告固復主張：捷運北工處人員曾於104年間口頭重申同意補償伊遭掩埋之舊電纜。且兩造於105年6月15日召開「有關捷運新莊線CK570D區段標工程車站範圍內之電力纜線未及

時拆除衍生問題解決（第3次）研討會」（下稱105年6月15日會議）時，被告復未爭執電纜遭掩埋之事云云（見本院卷一第17頁；卷二第55、96頁）。然原告並未具體表明究係捷運北工處之何人為此陳述（見本院卷二第96頁），亦未舉證以實其說，自無可採。再觀諸105年6月15日會議紀錄所載：「茲因捷運新莊線CK570D區段標工程車站範圍內之舊電力纜線未拆除與回收部分，研判仍應還在上開區域內。經各單位研討結果無法達成共識，請各相關單位再行研議」，有105年6月15日會議紀錄可稽（見本院卷二第121頁），難認被告有何承認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之情事，自無中斷時效之事由存在。原告前揭主張，誠難採取。

LL至原告曾於105年8月間聲請調解，雖如前述。然姑不論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於此之前即已罹於消滅時效，上開調解嗣不成立，亦如前述，則依民法第133條規定，猶應視為時效不中斷，附此敘明。

被告為時效抗辯，並未違反誠實信用原則：

原告雖主張：捷運北工處於系爭會議時並不爭執因其承包商之行為導致原告有舊電纜未拆除，亦同意於結算時補繳線路變更設置費，復於104年間聲稱於工程結算後將再行辦理舊電纜無法拆除之線路變更設置費，伊因而同意捷運北工處延後繳納。故被告主張時效抗辯，違反誠實信用原則云云。惟：

－按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民法第148條第2項定有明文。如債務人行使時效抗辯權，違反誠信原則者，即為權利之不法行使，應予禁止。債權人及債務人就請求權是否發生或債務之履行從事磋商時，苟債務人之行為，使債權人有所信賴，致未適時行使權利以中斷時效者，債務人主張消滅時效抗辯權，即有違誠實信用原則，債權人得於此項構成信賴的事實終了時起相當期間內行使其權利（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43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債務人之行為縱足使債權人有所信賴，致未適時行使權利，債權人

仍應於此項構成信賴之事實終了時起相當期間內行使其權利；苟債權人仍未行使權利，即難謂債務人嗣於相當期間經過後為時效抗辯係違反誠實信用原則。

㈠即令捷運北工處在系爭會議上同意於結算時補繳線路變更設置費乙事，可使原告主觀上信賴捷運北工處將於結算時以補繳線路變更補償費之方式履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然捷運北工處早於101年9月12日，即曾函請原告就先嗇宮等3站工區範圍內之「配電管路線路切換設置」作業提供竣工結算資料，以將捷運北工處前已給付之線路變更設置費（新莊站受理號碼為00000000號、00000000號；頭前庄站受理號碼為00000000號、00000000號；先嗇宮站受理號碼為000000000號）辦理核銷轉正，嗣亦就上開線路變更設置費之結算，於102年9月26日再次發函催請原告提供竣工結算資料，於103年7月21日發函請原告配合辦理線路變更設置費之結算作業暨提供「線路變更設置工程清算明細表」等竣工資料，復於同年11月27日請求原告於同年12月15日前提供「線路變更設置工程清算明細表」，以利辦理暫付款轉正結案等情，有捷運北工處101年9月12日北市北四字第10163121400號函、102年9月26日北市北四字第10261118900號函、103年7月21日北市北四字第10360848600號函、同年11月27日北市北四字第10361595800號函可憑（見本院卷二第69至74頁；卷一第251頁），足見原告自101年9月間起，即知捷運北工處已開始辦理先嗇宮等3站永遷工程結算事宜，應認構成信賴之事實於此時業已終了。乃原告自斯時起，迭經數年皆未向捷運北工處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自難認捷運北工處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後為時效抗辯，有何違反誠實信用原則可言。又原告主張捷運北工處曾於104年間聲稱於工程結算「後」將再行辦理舊電纜無法拆除之線路變更設置費云云，洵未舉證以實其詞，更與系爭決議內容不合，亦難採取。另中華工程公司並未參與系爭會議，已如前述，則中華工程公司為時效抗辯，猶與誠信原則無違。是原告所陳

前詞，皆無可採。

綜上，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業已罹於消滅時效。是原告先位之訴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85 條、第189 條但書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228 萬364 元，即屬無據。

原告主張被告因中華工程公司於98年間逕以水泥漿就地掩埋伊原埋設在先嗇宮等3 站之地下舊電纜，遂於系爭會議上做出系爭決議，已成立債務拘束契約，為此備位依系爭決議約定，請求被告各給付原告1,228 萬364 元等語，惟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查：

原告依系爭決議請求中華工程公司給付，為無理由：

中華工程公司並未參與系爭會議，已如前述。原告雖又以系爭會議為捷運北工處主辦，伊有通知捷運北工處應通知中華工程公司為由，主張中華工程公司應受系爭決議拘束云云（見本院卷一第206 頁）。惟無論捷運北工處有無將系爭決議內容通知中華工程公司，皆無從認定中華工程公司同意受系爭決議拘束。據此，中華工程公司並非系爭決議之當事人，自不受系爭決議拘束。是原告依系爭決議約定，請求中華工程公司給付1,228 萬364 元，顯乏所憑，不應准許。

系爭決議有課與捷運北工處就CK570D區段標於永遷工程時，如因捷運局站體施工而有無法拆除回收舊電纜情形，應補算線路變更設置費予原告之義務：

－捷運北工處就先嗇宮等3 站之電力管線，係全數埋設新供電管路及佈設新電纜，未繼續延用舊電纜乙節，為原告及中華工程公司陳述明確（見本院卷二第211 、246 頁）。而中華工程公司須先埋設新供電管路後，由原告在該管路內佈設新電纜、安排新舊電纜停電改接時程，待完成新舊電纜電力切換後，始能拆除舊電纜等情，亦為原告所自承（見本院卷一第226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58至59、463 、492 頁）。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系爭決議乃係原告與捷運北工處針對新莊線工程CK570C區段

標（下稱CK570C區段標）中有關臨遷配電線路因捷運局站體施工，於永遷工程時已就地掩埋無法拆除乙事應如何處理進行討論，並約定CK570D區段標如有等同部分應比照辦理，有系爭會議紀錄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2至33頁）。參以本件所謂「永遷」與「臨遷」之定義，係依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管線處理須知（下稱管線處理須知）第1條第4項第2點、第3點而定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210頁）。而依管線處理須知第1條第4項第2點記載：「永久遷移：指將影響施工之管線，依施工需要做一次遷移定位或多次遷移之最後一次不再更動者。」，同條項第3點記載：「臨時遷移：指將影響施工之管線，依施工需要須作一次以上之遷移時，其最末一次以前之各次遷移。」（見本院卷一第135頁），足徵將影響施工之電纜如於該次遷移後即不再更動，不問之前有無經遷移，均屬永久遷移，則由系爭決議特別列明係針對「於永遷工程時無法拆除部分」之電纜等詞，並考之原告陳稱：本件係全部鋪設新電纜，原先既存管道之舊電纜需全數拆回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11、246頁），可知舊電纜最終既均須拆回，該電纜於工程施作期間是否曾經施作臨時遷移工程而暫時變更位置，難謂重要等情以觀，應認系爭決議所稱「臨遷配電線路因捷運局站體施工，於永遷工程時無法拆除部分」，係指本應辦理永久遷移並完全移除之舊電纜，因捷運站體施工致遭掩埋未能拆回，並非限定該舊電纜須為曾經施作臨時遷移工程之電纜。再者，依系爭決議文義，前段已明載捷運北工處同意就CK5○○○區段○○○○路於永遷工程時無法拆除部分，應於結算時補繳線路變更設置費之旨，後段亦僅約定原告需與捷運北工處現場工地負責人會同簽認可拆除及不可拆除之「數量」，以為計算線路變更設置費之依據，並未限制須釐清不可拆除之原因及責任歸屬後始應給付，足見於辦理CK5○○○區段○○○○路之永遷工程時，苟有客觀上因捷運局站體施工，致舊電纜遭就地掩埋無法拆除回收之情事，除係經原告同意

不予拆除者外，捷運北工處即應按實際上無法拆除回收之舊電纜數量，依線路變更設置費之計算方式給付費用予原告。

．捷運北工處固抗辯稱：管線遷移費用如何分擔，悉應依大眾捷運法第24條第2項、第3項規定辦理，且兩造於99年3月3日會議中已決議應依實際狀況釐清相關責任歸屬，於系爭會議中，亦決議應就可拆除及不可拆除之數量，以經雙方簽名確認之管線遷移日報表為結算依據，系爭會議紀錄更無伊同意賠償原告損害之記載，況原告自承本件無臨遷工程，無從比照系爭決議辦理，故兩造未成立債務拘束契約云云。然大眾捷運法第24條第2項、第3項有關大眾捷運系統內管線新設或拆遷時費用應如何負擔之規定，與捷運北工處有無以系爭決議承諾願就無法拆除回收之舊電纜補繳費用無關。次兩造既於99年3月3日會議中，曾一度決議應依實際狀況釐清相關責任歸屬（見上三、ē所示），果若捷運北工處於系爭會議時，仍認應先釐清責任歸屬後方同意給付，焉有不在系爭決議中列明此旨之理；由系爭決議內容洵無隻字提及捷運北工處是否須有可歸責事由始應給付，或須原告不可歸責方得請求給付等項，堪認捷運北工處確已於系爭會議同意逕按實際上無法拆除回收之電纜數量，依線路變更設置費之計算方式給付費用予原告，且不因系爭會議紀錄未使用「賠償」、「損害」等語而異；至系爭決議後段所載以原告於拆除時會同捷運北工處確認並簽名之管線遷移日報表為結算依據，僅係以此作為計算費用之方法，不足執以推謂捷運北工處於系爭決議中無同意給付之意。再系爭決議係針對舊電纜之永久遷移而為，並非限定該舊電纜須為曾經施作臨時遷移工程之電纜，悉經認定如上，則原告雖曾陳稱：本件新舊電纜更換僅有永遷工程，無臨遷工程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26頁），仍無從為有利被告之認定。又系爭決議是否應定性為債務拘束契約，並不影響捷運北工處應依系爭決議約定對原告負給付義務之認定。是捷運北工處前揭辯詞，誠難採取。

j 捷運北工處雖又抗辯以：系爭決議未課與伊須無條件給付永

遷工程中無法回收電纜所致損害之義務，且原告因未配合工程進度致無法即時於回填土方前回收舊電纜，係屬可歸責，不得請求伊給付云云；中華工程公司另抗辯稱：原告得自行決定是否及何時拆除舊電纜，且無不能拆除情形。原告既未通知廠商辦理其他電纜回收事宜，亦未曾依99年3月3日會議結論聯繫伊辦理現場會勘，若非工區範圍內無舊電纜無法拆除情形，即係原告自行選擇不拆除云云。惟依系爭決議之約定，無論捷運北工處是否不可歸責、原告是否可歸責，均不影響捷運北工處就實際上無法拆除回收之舊電纜數量，應依系爭決議對原告負給付義務。又即令原告除其已拆回之電纜外，未曾聯繫廠商到場拆除其他舊電纜，或未聯繫中華工程公司辦理現場會勘等情為真，亦不足推謂現場實際上無舊電纜無法拆除回收情事，或係原告自行選擇不拆除。被告所辯上情，皆難憑採。

LL捷運北工處復陳謂：系爭會議決議係針對CK570C區段標，原告應舉證證明CK570D區段標中有等同情形，才能比照辦理云云。然依被告坦言：不爭執原告有部分電纜在CK570D區段標被掩埋，僅否認有不及拆除之情形（見本院卷二第138頁），堪認先嗇宮等3站範圍內客觀上有因捷運局站體施工，致舊電纜遭就地掩埋無法拆除回收之情事，自得比照系爭決議辦理。至原告仍應舉證證明實際上遭掩埋之舊電纜數量為若干，始得請求捷運北工處給付（詳後述），乃別一問題。捷運北工處前揭抗辯，仍不足取。

原告就無法拆除回收舊電纜部分，尚未與捷運北工處結算完畢：

原告曾於104年2月11日、同年10月20日先後發函請求給付CK570D區段標管線永遷工程案完工結算補收款，雖如前述（見上三、　、　）。惟觀諸上開函文及所附費用變更通知單、線路變更設置工程清算明細表內容，無從認定原告結算之範圍有無包括無法拆回之舊電纜數量，有原告104年2月11日北西字第1048012428號函、同年10月20日北西字第104808

9958號函暨所附費用變更通知單、線路變更設置工程清算明細表可憑（見本院卷一第113至117、121至127頁）。捷運北工處抗辯以上開函文即可證明已結算完畢云云（見本院卷二第141頁），尚非可採。又，原告與捷運北工處未曾當面討論結算內容，僅以函文往來結算乙節，為兩造陳述明確（見本院卷二第141、151至152、184頁）；依捷運北工處陳稱：伊基於信賴原告為公營事業機關，認原告提供之數字及計算應與大眾捷運法第24條第3項相符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51頁），可見捷運北工處僅係聽憑原告自行計算之數據給付費用，並未與原告會同核對結算，自難認捷運北工處與原告間確已就無法拆除回收之舊電纜結算完畢。是被告抗辯：原告已與捷運北工處結算完畢，不得再為請求云云，容非足取。

兩造未就無法拆除回收舊電纜數量乙事之認定成立證據契約，原告不因未提出經原告與捷運北工處簽名確認之管線遷移日報表，即不得為本件請求：

－按當事人間以合意就特定訴訟標的所為關於如何確定事實，或以何種方法確定事實之證據方法，謂之證據契約。凡契約內容於公益無妨害，及不侵害自由心證之領域，並在當事人原有自由處分之權限內，基於辯論主義原則，固得承認其效力。然當事人是否確有成立證據契約，應視其合意之內容客觀上是否足以就有爭執之事實達成確定其存否或範圍之效果而定。

—原告雖自承：兩造未依系爭決議會同確認可拆除與不可拆除數量等語（見本院卷二第95頁）。然依系爭決議後段所載「拆除時由台電及台電承攬商會同捷運局現場工地負責人於台電提供之『管線遷移日報表』就可拆除及不可拆除之數量確認後簽名，以為工程結算後補算線路變更設置費之依據」，並未約明倘原告與捷運北工處就現場電纜數量意見相左時，究應以何標準判定；而按之一般經驗法則，原告與捷運北工處乃立場對立，雙方人員縱會同至現場確認數量，於會勘時

仍就現場可拆除或不可拆除之舊電纜數量有所齟齬，事屬常見，衡情捷運北工處承辦人員亦無可能在尚有爭議之情況下，猶率予簽認原告記載於管線遷移日報表之不可拆除數量，難期於此情形下，仍得以經雙方簽認之管線遷移日報表定紛止爭。據此，堪認系爭決議後段之約定意旨，僅係要求兩造應會同清點現場數量後進行結算，客觀上尚不足以就有爭執之事實達成確定其存否或範圍之效果，自非屬證據契約，原告尚不因未能提出經原告與捷運北工處簽名確認之管線遷移日報表，即不得為本件請求。捷運北工處抗辯伊與原告已於系爭決議成立以管線遷移日報表作為補算線路變更設置費之證據契約云云；被告另均抗辯原告未提出經簽認之管線遷移日報表，不得為本件請求云云，皆不可採。

. 捷運北工處雖又抗辯稱：原告依99年3月3日會議結論，應提出施作時聯繫中華工程公司會同參與之紀錄，作為釐清相關責任歸屬，此亦屬兩造合意之證據契約。原告未提出上述紀錄，不得為本件請求云云。然依99年3月3日會議紀錄所載「台電公司於施作時聯繫本標廠商（即中華工程公司）會同參與，並依實際狀況釐清相關責任歸屬，以利後續作業」，核僅係敘明無法拆除之原因及責任歸屬尚待原告與中華工程公司共同釐清，殊無以此方式確定事實之效果，顯非證據契約至灼。捷運北工處以前詞抗辯原告不得為本件請求云云，要非足取。

j 至捷運北工處援引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907號、106年度台上字第1號判決所持見解為據（見本院卷一第215至224頁）。然上開判決所涉基礎原因事實與本件不同，要難予以比附援引，併此敘明。

原告未能證明於永遷工程中無法拆除回收之電纜數量為若干，不得依系爭決議請求捷運北工處給付：

-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捷運北工處依系爭決議，於CK570D區段標內舊電纜如有客觀上因捷運局站體施工，

致遭就地掩埋無法拆除回收之情事，應按實際上無法拆除回收之舊電纜數量，計付線路變更設置費予原告，固如前述。然原告主張其得依系爭決議約定，請求捷運北工處給付因無法拆除回收先嗇宮等3站範圍內之舊電纜所生費用，自應就先嗇宮等3站實際上無法拆除回收之舊電纜數量為若干，負舉證之責。

㈠原告雖主張：伊為進行永遷工程，故於97、98年間依舊圖說繪製如原證十三所示圖面（下合稱系爭圖面），供訴外人即98年間承攬拆除舊電纜工作之承包商晃盛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晃盛公司）執以拆除舊電纜；又於104年間要求訴外人即104年度承攬拆除舊電纜工作之承包商造隆電氣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造隆公司）執系爭圖面至現場重新檢查舊電纜可否拆回，並由造隆公司就無法拆除部分，在圖面上註記「0」或「就地廢棄」。伊即以系爭圖面經造隆公司註記之內容，扣除伊於97年1月9日會議中同意就新莊站範圍內新北市○○區○○路至市公所間不予拆除之電纜米數，計算無法拆回之電纜數量如附表所示云云（見本院卷二第214至215、272、408至409、455之11、517頁），惟捷運北工處否認系爭圖說與現場電纜實際佈設情形相符，亦否認造隆公司於104年間在系爭圖面上之註記即為現場無法拆除之電纜，復抗辯系爭圖說之舊電纜範圍超過捷運車站範圍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76至478頁）。原告就此固提出經以彩色標記無法拆除範圍之系爭圖面（見本院卷一第281至306頁；卷二第217至223頁；彩色影印後之圖說另外放卷後）、原告與晃盛公司間工程採購承攬契約特定條款（見本院卷二第366至377頁）、原告與造隆公司間承攬契約（見本院卷二第216頁，光碟外放證物袋）、原告於97年至103年間委請其他廠商施作電纜拆除工作之工程契約及結算資料（見本院卷二第449頁，光碟外放證物袋）為佐。然：

原告於104年10月20日與被告辦理線路變更設置工程費用結算時，曾就「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至光復路口」

、「新北市○○區○○路段思源路口」、「新北市○○區○○街至大觀街車站」應繳納之線路變更設置費明細中，依序列載應扣除98年6月12日計價時之拆回舊料折價10萬6,872元、同年5月25日計價時之拆回舊料折價18萬3,419元、同年6月1日計價時之拆回舊料折價73萬7,336元乙節，有原告104年10月20日北西字第1048089958號函所附線路變更設置工程清算明細表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23、125、127頁）。而先嗇宮站之施作範圍位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至575號間，已如前述；新北市○○區○○路與思源路交岔口處，係位在頭前庄站與新莊站之間，新北市○○區○○街至大觀街間則為新莊站，亦屬眾所周知之事；原告復自承：上開結算範圍同係位在CK570D區段標內等語（見本院卷二第57頁），足見原告於98年6月12日以前，確有拆回先嗇宮等3站範圍內之部分舊電纜。職故，原告就先嗇宮等3站範圍內，扣除其已拆回部分外，實際尚餘多少無法拆回之舊電纜數量，仍應舉證證明。

經本院囑託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下稱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原告於進行先嗇宮等3站管道永遷工程時，應予拆除之舊電纜型式、長度、數量，原告自95年底起至99年捷運完工前發包予其下包廠商，約定該廠商應拆除暨各該廠商實際拆回之舊電纜型式、長度、數量（見本院卷二第248至249、258至259、280至281頁），據土木技師公會檢視系爭圖面與前揭原告所提工程契約及結算資料，暨捷運北工處提出之89年間新莊線工程設計階段既有管線圖（見本院卷二第302頁，圖說另立一卷）、原告另向土木技師公會提出之與晃盛公司間工程採購承攬契約本文後覆以：原告與晃盛公司間98年度契約之工程地點「丙工區」中，除先嗇宮等3站外，尚包括林口、泰山服務所及新供課服務區等區域，無法就契約總表所列工項數量釐清確認先嗇宮等3站範圍內舊有電纜應拆除之型式、長度、數量。又原告所提於97年至103年間委請其他廠商施作之工程契約及結算資料，其中97、98年間之資

料乃係「乙工區」，並非「丙工區」資料，無法釐清97、98年份廠商應拆除之舊電纜型式、長度、數量。故函囑鑑定事項無法鑑定等語，有土木技師公會108年5月27日（108）省土技字第2747號函（見本院卷二第379頁）、同年10月21日（108）省土技字第5857號函（見本院卷二第510頁）可憑，堪認依原告提出之上揭證據資料，尚不足供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先嗇宮等3站範圍內原應拆除之舊電纜型式、長度、數量為何，亦難認定實際已拆回之舊電纜型式、長度、數量，並據以判認現場尚餘多少無法拆除回收之舊電纜數量。原告就此固主張：新莊區於97年間係包含在「乙工區」內，至98年部分應係鑑定機關看錯云云（見本院卷二第518頁），惟未具體表明如何可認有此情形，亦未舉證證明，其所陳前詞，自難憑採。原告雖復主張：土木技師公會未回覆不能鑑定先嗇宮等3站管道永遷工程時應予拆除之舊電纜型式、長度、數量云云（見本院卷二第518頁）。惟土木技師公會業已明確表示就囑託鑑定事項皆無法鑑定（見本院卷二第510頁）。況原告既預期先嗇宮等3站範圍內之舊電纜應盡數拆除回收，按理其與下包廠商締約發包施作之應拆除電纜型式、長度、數量，當為原告評估後認現場應予拆除之電纜數量，並有助判斷現場原應拆除之舊電纜數量為何；且原告乃為發包施作之定作人，亦應得就其所發包施作範圍內，何部分數量或結算資料係針對先嗇宮等3站予以區別，並對鑑定機關具體說明或提出相關圖說，供鑑定機關綜合審酌。則原告所提資料既有不足，致土木技師公會認無從鑑定，鑑定問題中有關先嗇宮等3站管道永遷工程時，應予拆除之舊電纜型式、長度、數量乙事，自亦同屬無法鑑定。遑論原告於98年6月12日以前，確有拆回先嗇宮等3站範圍內之部分舊電纜，亦如前述，倘未能認定原告已拆回之先嗇宮等3站範圍內舊電纜數量為何，猶不能徒憑現場可能之原應拆除數量為何，遽謂實際上無法拆除之舊電纜數量必仍等同原應拆除數量。是原告前揭陳詞，不足憑取。

原告雖又主張：由造隆公司在系爭圖說註記「0」、「就地廢棄」之範圍，即可計算無法拆回之舊電纜數量云云。然依系爭圖說所載：「系統時有變更，倘現場與圖資不符，請先確認後再行施作以維安全」（見本院卷一第285、298頁），則系爭圖說上繪製之舊電纜管線位置、數量、長度，是否確與現場情形相符，已非無疑。再者，造隆公司係於104年間始至現場處理，斯時距99年10月20日新莊線工程實際竣工日已有約莫5年之久，早已事過境遷，則徒憑造隆公司單方面在系爭圖說上註記「0」或「就地廢棄」，尚無從認定於其註記位置確存有無法拆除回收之舊電纜。原告所陳上情，容非可採。

原告復主張：先前已結算之可拆回電纜埋設位置，與系爭圖面註記「0」或「就地廢棄」之不能拆回電纜位置不同云云（見本院卷二第57頁），惟為被告否認，原告就此亦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難採取。

此外，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先嗇宮等3站實際上無法拆除回收之舊電纜數量為若干，原告係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其舉證責任未盡，自應受不利之認定。是原告主張先嗇宮等3站無法拆除回收之舊電纜型式、數量、長度為如附表所示云云，即屬無據。

原告復主張：伊遭掩埋之地下電纜數量龐大，舉證顯有重大困難，故本件應有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適用云云。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固有明文。惟依該規定酌定損害數額時，仍應就當事人有無不能證明其損害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形，及足以證明損害數額之各種具體的客觀情事，詳予調查審酌（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32號判決意旨參照）。土木技師公會係因原告提供之證據資料不足，致無法就囑託鑑定事項為鑑定，已如前述。而原告各年度與下包廠商間就先嗇宮等3站舊電纜拆除事宜締結之契約及廠商

履約後之實際結算資料，俱為原告掌有，證據偏在原告之一方，原告亦非不能自行釐清契約範圍中有關先嗇宮等3站部分之數據資料，並向鑑定機關具體說明或提出其他相關圖說供審酌，可見原告應得於提出足供參考之資料後，委由專業鑑定機關分析審認而得出符合論理法則、經驗法則之損害額，並非不能證明損害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自無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適用。原告前揭陳詞，仍無可採。

j 綜上，原告既未能證明先嗇宮等3站實際上無法拆除回收之舊電纜數量為若干，本件亦無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適用。則姑不論原告主張就其無法拆除回收之舊電纜數量，得逕按其內部自訂之轉換率及其於104年7月27日變賣下腳料時之價格計算請求金額，且未依大眾捷運法第24條第3項規定扣除半數等節是否有據，亦不論原告按此方式自行計算之金額實為1,070萬6,814元，低於其本件聲明請求之金額，經本院闡明是否減縮訴之聲明，原告仍稱：維持原起訴金額等語（見本院卷二第516頁），原告依系爭決議約定，請求捷運北工處給付1,228萬364元，仍屬無據。

五、從而，原告先位之訴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89條但書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228萬364元及各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備位之訴依系爭決議約定，請求捷運北工處、中華工程公司各給付原告1,228萬364元及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如任一被告給付，其餘被告於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責任，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至原告另聲請囑託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鑑定先嗇宮等3站範圍內未拆除之舊電纜數量云云（見本院卷二第422頁）。然土木技師公會乃兩造合意之鑑定機關（見本院卷二第99、249頁），且原告係因未提出足供鑑定機關參考之資料，致土木技師公會無法就囑託鑑定事項為鑑定，業如前述。原告既未能提出其他資料供鑑定機關參酌，其逕聲請變更鑑定

機關暨改易本院偕同兩造整理之鑑定問題，不應准許。是自無調查之必要。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一一予以論駁贅述。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佳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劉雅萍